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6 年度 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其中:灵康制药不超过 4 亿元;浙江灵康不超过 1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浙江灵康)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其中: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最高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为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担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含 2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6000006233143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灵刚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灵康制药资产总额为 77,104.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977.14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780.35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143.04 万元，净利润为 1,255.96 万元。

2、名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980000090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成名座 1 幢 2 单元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陶灵萍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不超过两年**（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食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

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灵康资产总额为 31,557.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92.46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094.36 万元，净利润为 2,740.4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含 2 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533.65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41%，无逾期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 2 亿元。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